

製造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付運及監控」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 (適用於塑膠及金屬業)
編號	106449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塑膠業及金屬業的物流部門，具此能力者，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瞭解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企業產品付運策略 • 認識企業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所採用的電子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和技術的共容 • 了解企業的貨物分類和標識系統 • 了解貨物電子識別技術，包括產品電子代碼(Electronic Product Code, EPC)、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條碼識別技術(Bar Code Identification)等 • 了解物流業常用的電子訊息交換的標準、格式和技術，如電子數據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可擴展標示語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ML)、以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DTTN)等 <p>2. 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適當地處理物流服務供應商或網上物流作業所需的電子文件或訊息 • 能轉換訊息交換所需的文件或資料為適當的電子訊息交換標準和格式 • 能根據發出電子訊息本身與企業內部不同的電子訊息交換標準，轉換為企業內部所採用的格式 • 處理不共容的訊息發放，如聯絡發件人、轉換解讀軟件、尋求技術支援 • 審視企業的貨物分類和標識系統，並基於保安、成本、流程效率，以及技術相容性等因素考慮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貨物標識系統進行融合 • 能向管理層反映電子訊息交換的實況，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p>3. 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貨物電子訊息的交換準確無誤 • 進行貨物電子訊息交換時必須遵守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法律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根據企業和不同單位所採用的電子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和技術，完成電子訊息的發送、接收和傳譯
備註	